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C560-01

修正案号: 39-3296

- 一. 标题: 检查\更换后 J 型盒整流光继电器电线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号为-5002至-5159(含),-5161和-5165的Cessna 560XL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2001-14-09,修正案 39-12320。
- 2. Cessna 紧急服务信函 560XL-33-02, 2001 年 5 月 4 日颁发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部分电线线路不当而引起电源接地短路,导致着陆灯开关、连接元件和后J型盒整流光继电器电线着火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20个飞行小时或20天内,先到为准,完成FAA AD2001-14-09要求的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附FAA AD2001-14-09,修正案39-12320一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